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1年第九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第九期

#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部门简介 .....	4
立法动态 .....	6
1、最高法院就审理检察院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7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7
3、上海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出台新规程.....	8
4、精神卫生法草案：“被精神病”责任人或被追刑事责任.....	9
5、检察机关加强对新型社会罪的司法解释.....	9
最新案例 .....	11
1、重庆移动原董事长沈长富涉受贿3616万受审.....	12
2、青岛抓获聂磊犯罪组织成员209人 2公安局长落马.....	12
3、全国最大地下钱庄案开庭 涉案金额达727亿余元.....	13
4、嫌犯4次被判死缓均发回重审 看守所度过9年 .....	14
5、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欧绍轩受贿889万被判死缓 .....	15
6、一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股票诈骗案 法院宣判 .....	15
7、北京一银行高管违法放贷7亿 潜逃13年被抓 .....	16
8、装修工自购B超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获刑两年 .....	16

2011年第九期

#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业内动态 .....	18
1、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重庆市隆重 召开.....	19
2、最高检要求重点查处八类渎职侵权案件.....	20
3、两岸刑事法前沿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1
4、2011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成都召开 .....	21
5、公安部公布“亮剑”行动十大之“最”案例 .....	22
部门动态 .....	23
1、许昔龙律师将出庭为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原司 长李某涉嫌贪污案作辩护.....	24
2、徐文丽律师成功代理未成年人王某涉嫌盗窃案 .....	24
3、许昔龙律师应邀担任社科院法学所法律硕士“法学诊 所”导师 .....	25
刑辩之星 .....	26
张大为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刑事短评 .....	27
民间借贷的动荡之于刑事规制的完善— 刑事部律师 于兴泉	

#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7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 立法动态

- 1、最高法院就审理检察院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3、上海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出台新规程
- 4、精神卫生法草案：“被精神病”责任人或被追刑事责任
- 5、检察机关加强对新型社会罪的司法解释

## 1、最高法院就审理检察院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2011年10月23日，为规范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共计十个条文。第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后，应在一个月内立案；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也应当在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并对刑事抗诉案件所称的新证据、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作了明确规定。

刑事抗诉案件中的撤回抗诉、中止审理、终止审理、判决宣告形式和送达形式等问题，该司法解释分别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九条中给予了明确规定。

《规定》全文详见：

[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110/t20111024\\_166295.htm](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110/t20111024_166295.htm)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将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八）》对走私犯罪作了较大修改。为切实做好走私犯罪审判工作，现就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时，可参照适用修正前的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0号）规定的数额标准。

二、对于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可由各地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本地实际确定。各地人民法院要依法审慎稳妥把握好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适用，争取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走私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特此通知。

### **3、上海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出台新规程**

随着社会法治不断发展，2004年上海市检察院实施的《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程（试行）》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2011年4月起，经过准备、修改和完善三个阶段，历时近半年。2011年10月20日，上海市检察院出台新修订的《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程（试行）》。

与2004年实施的《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程（试行）》相比，修订后的新规明确该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要突出重点，对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量刑、审判程序及审判人员渎职等存在问题的几种情形应该提起抗诉，同时细化了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检察公函、工作通报等其他刑事审判监督的方式。形成新的《规程》。新的《规程》条文扩展近1倍，内容更为具体，更具操作性。



#### 4、精神卫生法草案：“被精神病”责任人或被追刑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明确提出“被精神病”责任人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草案对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将就诊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司法鉴定人员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草案提出，违反本法规定，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的；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的；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离开医疗机构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精神障碍司法鉴定人故意出具虚假的精神障碍鉴定意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检察机关加强对新型社会罪的司法解释

从2011年10月21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刑法学术年会上获悉，中国检察机关正加强对新型社会罪的刑法司法解释工作，其中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掌握问题，中国检察机关正进行认真的研究。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陈国庆介绍说，对于检察过程中刑法具体适用一直是中国最高检院非常重视的问题，近年来加大了关于刑法司法解释的工作力度，尤其对新型社会罪的法律问题，检察机关加大了刑法司法解释工作的力度。陈国庆还介绍说，中国检察机关目前还正对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的问题、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民用机动车号牌是否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罪名、单位实施的犯罪问题等进行研究和论证，将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此外，针对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渎职犯罪立案、处理的判缓刑比较多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办理渎职犯罪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工作，争取今年年底之前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 最新案例

- 1、重庆移动原董事长沈长富涉受贿3616万受审
- 2、青岛抓获聂磊犯罪组织成员209人 2公安局长落马
- 3、全国最大地下钱庄案开庭 涉案金额达727亿余元
- 4、嫌犯4次被判死缓均发回重审 看守所度过9年
- 5、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欧绍轩受贿889万被判死缓
- 6、一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股票诈骗案 法院宣判
- 7、北京一银行高管违法放贷7亿 潜逃13年被抓
- 8、装修工自购B超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获刑两年

## 1、重庆移动原董事长沈长富涉受贿3616万受审

备受关注的电信反腐窝案之一——原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沈长富涉嫌受贿案2011年10月10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沈长富被指控涉嫌受贿金额达3616万余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1990年至2010年期间，被告人沈长富先后利用担任重庆市电信局无线分局局长、重庆市电信局副局长、重庆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和设备供应、股份转让、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沈长富共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3616万余元。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此案庭审。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法院决定择期宣判此案。

## 2、青岛抓获聂磊犯罪组织成员209人 2公安局长落马

2011年10月21日，青岛市公安局通报了有关聂磊涉黑案件的侦破情况。截至目前，青岛市公安局共抓获这一犯罪组织成员209人，从中逮捕161人。共有14名公安民警因此案被查处，其中包括市北公安分局原局长于国铭、李沧公安分局原局长冯越欣。

青岛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介绍，侦破聂磊涉黑案件是近年来青岛市“打黑除恶”工作取得的重大战果。在这一案件的侦破过程中，青岛市公安局抽调360余名民警成立专案组，先后转战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17个省、市，形成案



卷达206卷,将该犯罪组织首犯聂磊及其成员抓获。经侦查,该犯罪组织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组织卖淫罪,开设赌场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贩卖毒品罪,寻衅滋事罪等20余项罪名。公安机关已于2010年12月侦查终结,目前案件已由检察机关起诉至法院。

据介绍,自去年以来,青岛市公安局通过侦办聂磊涉黑案件,协助和配合纪检、检察机关查处了青岛市公安局队伍中涉及违法违纪和“保护伞”的问题。截至目前,共有14名公安民警被查处,对于他们的涉嫌犯罪问题,有关部门正在依法调查处理。

### **3、全国最大地下钱庄案开庭 涉案金额达727亿余元**

日前,全国最大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案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为侦破此案,海南省警方经侦总队成立专案组对该案件进行侦查。案件破获后,由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秀英法院于近日公开开庭审理。

该犯罪团伙近3年以来以开在深圳的一家投资公司为掩护,然后利用他人身份证在海口、三亚注册了10家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公司账户、网银。当有业务需求的人与他们在深圳的业务人员取得联系后,他们通过公司间转账的形式,把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再由网银转入客户指定的账户,从而达到为客户的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而不被发现的目的,规避银行的监管。他们则可从中获得0.4%—3.5%的利润。该案涉案金额高达727亿余元,为建国以来最大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

目前,秀英法院仍在进一步审理此案,将于近期作出判断。

#### 4、嫌犯4次被判死缓均发回重审 看守所度过9年

犯罪嫌疑人胡电杰在过去9年的时间里共收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个死刑判决，直到今年1月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撤诉，这场上诉与发回重审之间的轮回才画上了休止符。

2002年7月，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胡电杰犯故意杀人罪，向濮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3年10月15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胡电杰死刑，不立即执行，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胡电杰提出上诉，随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与辩护人同样的理由“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

2004年5月，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下达一审判决，称“鉴于本案确无固定不变的直接证据”，可对被告人胡电杰判处死刑，不立即执行，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04年12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一审判决，裁定发回重审。

濮阳市中级法院重新审理时，警方提交补充侦查笔录，根据胡电杰所供称“作案后先把刀子放在院门南侧的水道眼里”，经勘查发现，水道眼内放有一砖，将砖抽出，砖上有放过东西的痕迹。据此，2006年10月24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次作出判决，胡电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19万余元。

对此，胡电杰仍称自己被冤枉，再次提出上诉。2007年10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次作出终审裁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故撤销判决，发回重审。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现出了同样的“固执”，2008年9月，该院不公开审理了本案，至此，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已经增至14项，判决结果依然相同，胡电杰再此被判死缓。

2009年8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次作出裁定，结论与上次无异。五次审理时，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证据有变化”为由，决定撤回起诉。2011年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裁定，准许撤诉。

## 5、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欧绍轩受贿889万被判死缓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欧绍轩(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厅级)受贿一案, 2011年9月26日由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欧绍轩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法院认为, 被告人欧绍轩在担任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 利用职权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共计889万元, 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事实全部成立。被告人欧绍轩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部分罪行属索贿, 依法应予严惩, 但鉴于其检举他人犯罪线索部分经查证属实, 构成立功, 且案发后主动交代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 并积极退赃, 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一审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6、一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股票诈骗案 法院宣判

不到一年时间诈骗全国300余名股民的钱财共计2130.73万余元, 张永胜、高福伟等8人股票诈骗案2011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以诈骗罪对张永胜、高福伟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 其余6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十四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2009年5月, 被告人张永胜以重庆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义在重庆渝北区租用办公场地, 招募10余名诈骗人员, 采取修改来电显示号码, 冒充专业股票投资分析人员向股民推荐股票, 收取被骗股民会员费等方式实施诈骗活动。同时, 张永胜还授意其亲友及被告人郭长兵等人在北京、宁波等地办理银行卡, 用于接收被骗股民的汇款。截至2010年4月, 形成了以张永胜、高福伟为组织者、领导者, 参与者达100余人的诈骗犯罪集团, 以收取会员费、保密费、



分成费等名义，有组织地骗取全国各地300余名股民的钱财共计2130.73万余元。

### 7、北京一银行高管违法放贷7亿 潜逃13年被抓

原北京城市合作银行中关村支行资金部经理冯伟，利用其所管理的银行帐外账户，违法放贷7.46亿余元，导致2.8亿余元贷款未收回，在逃逸13年后被抓获。日前冯伟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公诉至海淀区法院。

1992年10月至案发期间，被告人冯伟先后任北京市中关村城市信用社（后改名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中关村支行）资金部经理、副主任，主管资金部相关工作。1993年至1997年间，被告人冯伟在伙同霍海音（原北京城市合作银行中关村支行行长，已被判决），利用资金部所管理的银行账外账户，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以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吸收存款，并将吸收的存款以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高息先后向北京天宝乐科贸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共计发放贷款人民币7.46亿余元，且有人民币2.8亿余元尚未收回。据悉，1997年9月，作为行长的霍海音案发时，冯伟正前往深圳探亲，后为躲避追捕，他一直逃匿未归案，直至2010年7月20日，冯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被抓获。

### 8、装修工自购B超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获刑两年

装修工自购B超机，在武汉多个城中村流动作案，为孕妇做非法胎儿性别鉴定，3年内致多名孕妇人工终止妊娠。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法院对该起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案进行公开审理，被告人李文旭因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经查，在名片上自称“李医生”的李文旭仅有小学文化，之前是个泥瓦工。2009年8月，李文旭在为武汉一家诊所搞装修时，偷学会了用B超鉴定胎儿性别的方法。看到市场“前景”，他花6000元私自购买了B超机，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先后在武汉市八古墩等几个城中村租屋，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每次收费300元到500元不等。2010年4月，武汉市江岸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其罚款1.5万元，并没收其作案所用的B超机。但李文旭并未因此有所收敛，他又购买了一台B超机，继续从事非法胎儿性别鉴定。

2011年6月，新洲区检察院发现该案，该院认为李文旭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曾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而其仍然屡教不改，行为已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应当予以刑事处罚。2011年9月，新洲区检察院以非法行医罪对李文旭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 业内动态

- 1、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重庆市隆重召开
- 2、最高检要求重点查处八类渎职侵权案件
- 3、两岸刑事法前沿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 4、2011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成都召开
- 5、公安部公布“亮剑”行动十大之“最”案例

## 1、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重庆市隆重召开

2011年10月21日至23日，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2011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重庆隆重举行。本届年会的主题为“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由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承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重庆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协办。来自大陆地区、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的410余名代表应邀参加了此次学术年会。本届年会是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注册登记为社会



团体法人前所举办的最后一次学术年会，因而备受关注。在三天会议期间，与会代表按照议程围绕年会主题对“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理念变革”、“《刑法修正案（八）》有关规定的适用及完善”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研讨；期间，还举行了“中国法学会‘马克昌杯’全国优秀刑法论文颁奖大会”以及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此次全国刑法学术盛会受到了重庆市地方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22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同志带领重庆市主要领导同志及公检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接见了刑法学研究会领导班子与会的全体成员。

## 2、最高检要求重点查处八类渎职侵权案件

2011年10月16日上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反渎部门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培训班开班仪式上，最高检院检委会委员、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李文生厅长要求把加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健全完善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的体制机制制度的建设。

李文生强调，在当前渎职侵权犯罪易发多发、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形势下，必须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重点查办八类案件。即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案件；滥用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渎职侵权案件；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违法强制征地拆迁、破坏社会建设和惠民强民政策实施的渎职侵权案件；包庇放纵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破坏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渎职侵权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危害科学发展和政府投资安全、严重不负责任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渎职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益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犯罪案件。

在谈到为期两年，即将进入攻坚阶段的全国检察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时，李文生厅长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要针对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和新闻媒体曝光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不断掀起活动高潮；要积极主动地与有关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加强联系配合，发现不正常、不正当、不合法现象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要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工作的组织指挥，充分发挥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作用，重点突破一批重大有影响的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 3、两岸刑事法前沿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1年9月6日,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办的两岸刑事法前沿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此次研讨会以刑事法学术交流为主题,两岸学者们围绕“刑法中原因自由行为的归责基础”、“性犯罪的法益内涵与实务判断”、“强制辩护制度的适用范围与立法趋向”、“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幽灵抗辩”等热点议题展开了深入且富有成效的研讨,增进了两岸刑事法学界的相互了解。研讨会期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与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对未来两岸刑事法学界更为广泛的合作交流作出贡献。

### 4、2011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成都召开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1年年会于2011年10月28日—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此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光中,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刑诉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卞建林,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左卫民等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以及各大高校的200多名法学专家学者就《刑事诉讼法》修改的5大重点问题:辩护制度、证据规则、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的修改与完善以及特别程序的完善与构建作深入探讨。

## 5、公安部公布“亮剑”行动十大之“最”案例

据公安部介绍，“亮剑”行动开展以来，截至10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8607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2107个，打掉批发、销售侵权伪劣商品犯罪团伙6773个，涉案总价值达180.2亿元，如按正品价格计算，涉案总价值超过5000亿元，有力遏制了侵权假冒犯罪的猖獗势头。

2011年11月5日，公安部公布了“亮剑”行动涉及地域最广调动警力最多 收缴假酒、包装材料数量最大的“猎手”行动打击制售假酒案；打击盗版软件领域犯罪最深入 铲除犯罪网络、利益链条最彻底的“萝卜家园”盗版软件案；缴获假冒伪劣食用油数量最多 涉案金额最大的宗某等人制售假冒伪劣食用油案等十大之“最”案例。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11/t20111107\\_628746.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11/t20111107_628746.html)

# 部门动态

- 1、许昔龙律师将出庭为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原司长李某涉嫌贪污案作辩护
- 2、徐文丽律师成功代理未成年人王某涉嫌盗窃案
- 3、许昔龙律师应邀担任社科院法学所法律硕士“法学诊所”导师

## 1、许昔龙律师将出庭为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原司长李某涉嫌贪污案作辩护

李某系中国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原司长，公诉机关指控其在负责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峰会及全国地理信息应用成果及地图展览会的活动中，伙同其他几位犯罪嫌疑人，先后将上述活动结合资金480万余元非法占用。案件到法院后，许昔龙律师受托作为辩护人将出席本案的庭审活动。

## 2、徐文丽律师成功代理未成年人王某涉嫌盗窃案

外地来京务工人员王某因涉嫌在北京某电子公司工作期间与其他同事共同盗窃公司财务被公安机关逮捕。经鉴定，王某涉嫌参与的共同盗窃所盗财物金额达万元以上。在大成总部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的督导下，刑事部徐文丽律师接受王某家属的委托依法为王某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其辩护人。

依据王某的户籍材料，王某在案发时已满18周岁，可是根据王某的家属反映，王某在案发时的实际年龄为17周岁，户籍登记的年龄是错误的。获知这一情况后，律师进行了积极的调查取证，并在该案的审查起诉阶段与检察机关多次交换了意见。为了查清王某的真实年龄，检察机关先后两次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之后，律师再次向法院提交了有关王某年龄认定问题的法律意见，并申请法院对王某进行骨龄鉴定。法院会同检察机关在讯问王某、听取辩护人意见、审查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最终确认了王某在案发时为未成年人这一情节。

在开庭审理时，律师又提出了王某存在的其它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一审法院以王某在作



案时系未成年人等情节为由，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实现了该案以减刑为目的的辩护目标，王某表示服判没有提起上诉。

### 3、许昔龙律师应邀担任社科院法学所法律硕士“法学诊所”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是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从筹建至今，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社科院法学所在中国法学理论和立法、司法决策研究中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注重学术研究的同时，社科院法学所也积极开展高级法学教育，培养和接纳了大批法学人才与法律工作者。

为了增强法律硕士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社科院法学所于几年前就前瞻性地引进了“法学诊所”的教育模式，并在实际的法学授课教育与学生素质培养中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教学效果。

2011年10月21日，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应邀出席社科院法学所法律硕士“法学诊所”开班仪式，并接受邀请担任社科院法学所法律硕士“法学诊所”导师，主讲刑事案件办理实务。

# 刑辩之星



## 张大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 教育背景

1991年至199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3年至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4年至2005年：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 工作经历

1995年至2007年：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大案支队，从事重特大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历任侦查员、副队长、代理队长；

2007年至2008年：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从事新闻宣传、媒体管理、舆论引导工作；

2009年至2010年4月：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010年5月至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律师。

# 刑事短评

## 民间借贷的动荡之于刑事规制的完善

刑事部律师 于兴泉

今年以来，浙江温州、内蒙鄂尔多斯、山东青岛、广东东莞、宁夏等地相继爆出民间借贷资金链断裂，老板欠债“跑路”的事件，国务院总理亲临温州视察，央行负责人接受专访肯定民间借贷具有制度层面的合法性，一时民间借贷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话题。

民间借贷一直存在，而其走向膨胀则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和个人财富逐步积累、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转化、正规金融不能满足社会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有其必然性。

其实，“民间借贷”并非一个法律概念，它仅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目前对民间借贷以“行政管制和刑事惩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可以规范和保护“合法借贷”民事法律关系。《刑法》第三章中有多个罪名可以用来对民间借贷过程中产生的金融犯罪活动进行刑事规制，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高利转贷罪和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等罪名。

可惜，行政监管和刑事规制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和结合不够严密，可能过度压制合法的“民间借贷”活动，也可能放纵以“民间借贷”为掩护的非法金融活动。

如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的“法”，所指何“法”并不明确。实践中是引用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相关条款来理解。但司

# 刑事短评

法部门依据行政管理规定来衡量募集资金的行为是否达到刑事入罪的标准，不可回避地会出现追究行政管理责任和刑事责任之间的交叉矛盾；但司法部门依据行政管理规定来衡量募集资金的行为是否达到刑事入罪的标准，不可回避地会出现追究行政管理责任和刑事责任之间的交叉矛盾；其次，关键术语“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也不明确，什么是“吸收、变相吸收”？当事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借款属于吸收？是变相？并且，关于资金来源的“不特定对象”，更是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易造成执法混乱；再如刑法第194条“集资诈骗罪”中的如何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常引起争议，如一审被判死刑的浙江吴英集资诈骗案中，吴英就明确提出其所借款项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怎么能认定非法占有？

民间借贷不可少，国家金融秩序需维护，明晰非法融资活动和民间借贷行为的法律界限，是当务之急。

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应借此契机，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层面的建议，打击民间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金融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民间借贷，以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合法运行，也是维护法律之尊严。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